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圳市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4）第 001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鼎佳精密/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指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昆山鼎佳	指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佳	指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佳科技	指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博特	指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山亨钜	指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鼎佳	指	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鼎佳	指	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佳科技	指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鼎佳	指	越南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佳材料	指	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撤销注册
昆山臻佳	指	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2.70% 股份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91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在履行必要的复核工作的基础上，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该等事项作出的专业判断。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昆山海关处以 500 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发行人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挂牌满 12 个月，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发起人为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2、发行人的设立是全体发起人以华尔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由华尔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股本由华尔迪有限净资产折股构成，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由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尔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华尔迪有限原拥有的资产或权利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尔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在越南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鼎佳。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越南鼎佳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越南北宁省设立，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鼎佳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注销的情况，越南鼎佳在工商登记、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作为其他司法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稳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子公司；
-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租赁、担保、收购资产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在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通过承继华尔迪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

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外购取得的部分辅助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部分辅助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持有的 3 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该等重组均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相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相关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5、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 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越南鼎佳已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现阶段环保手续合法有效, 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 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 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越南鼎佳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在劳动用工方面目前合法有效，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0	3,885.80
合计		30,255.73	30,255.73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等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履行纠纷，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等，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林婕 林婕

丁紫仪 丁紫仪

刘宇 刘宇

2024年6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5
一、 问询问题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5
二、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15
三、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	33
四、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40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5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北意字（2024）第 001-1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26日下发了《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的有关法律事项作了进一步查验，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81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91号）合并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15号，以下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353号）合并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4年6月21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

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问询问题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李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将其持有的飞博特44.00%的股权以13.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尔迪有限。2020年10月20日，华尔迪有限向合肥联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飞博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2）2022年5月，实际控制人曹云和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材料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万元。鼎佳材料由曹云于2015年3月在香港设立，于2021年12月26日向香港工商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2年10月，鼎佳材料完成相关程序。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昆山臻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公司名下房产，发行人与昆山臻佳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4）未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鼎佳和新赫睿（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签订了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新赫睿将机器设备以6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鼎佳。

请发行人：（1）说明鼎佳材料2021年12月申请撤销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鼎佳材料 2021 年 12 月申请撤销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鼎佳材料 2021 年 12 月申请撤销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

（1）先行撤销注册鼎佳材料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曹云书面说明，鼎佳材料于 2015 年 3 月由曹云在中国香港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被鼎佳科技收购前均由曹云持有 100% 股权。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为规范该等瑕疵，并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在中国香港新设鼎佳科技，逐步承接鼎佳材料相关业务，并于业务承接后撤销注册鼎佳材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于是否收购鼎佳材料的股权尚处于论证阶段；同时经检索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香港公司完成撤销注册需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通知书、由公司注册处发出撤销注册通知书、完成刊登宪报公告等相关程序，预计完成时间较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不论是否收购鼎佳材料，均计划撤销注册该公司，同时鉴于彼时发行人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及时在报告期内完成瑕疵事项整改，保证业务合规性，鼎佳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先行启动撤销注册程序。

鼎佳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通知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及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宪报刊登撤销注册公告等撤销注册主要工作，最终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公示并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宣布撤销及予以解散。

（2）鼎佳材料启动撤销注册后，发行人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鼎佳材料启动撤销注册流程时，发行人尚处在论证收购鼎佳材料股权的必要性及具体实施方案阶段，故鼎佳材料先行启动撤销注册程序，以保证及时规范鼎佳材料设立时的瑕疵事项。

经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充分论证，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基于鼎佳材料存续期间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中转平台职能，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经营中仅留存少量收益用于覆盖鼎佳材料经营成本，发行人认为收购鼎佳材料 100% 股权，将鼎佳材料纳入合并范围，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合并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必要性。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鼎佳科技与曹云签订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由鼎佳科技以 0 元收购曹云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佳材料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材料撤销注册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2、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曹云书面说明，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5 万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曹云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鼎佳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撤销注册，外汇登记违规行

为后果已消除，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曹云因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曹云《无犯罪记录证明》、曹云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外汇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曹云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鼎佳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结业，并于同月启动撤销注册程序，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撤销注册。根据鼎佳材料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鼎佳材料完成撤销注册期间，鼎佳材料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鼎佳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05
净资产	-2.96
营业收入	2,573.24
净利润	151.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鼎佳材料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51.27 万元主要系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出口复进口模式对其进行销售。出口复进口模式下，发行人境内生产主体在海关办理出口申报手续并向鼎佳材料出口货物，并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客户向鼎佳材料采购产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并将货物运至其境内厂区签收确

认，完成报关进口。出口复进口模式下销售产品均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由鼎佳材料向客户完成销售并收取客户货款后与发行人结算。

自鼎佳材料设立至其撤销注册，鼎佳材料承担发行人出口复进口模式下的销售中转平台职能，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鼎佳材料业务经营中仅留存少量收益用于覆盖鼎佳材料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及其子公司重庆鼎佳存在资金往来，该往来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货款往来，具体为鼎佳材料于 2021 年度向华尔迪有限及重庆鼎佳合计支付货款 964.87 万美元。根据鼎佳材料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和资金明细账，2021 年度，鼎佳材料合计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 963.28 万美元。报告期内，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华尔迪有限及重庆鼎佳的资金往来系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货款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鼎佳材料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已作出承诺：“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材料）与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迪有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货款往来。鼎佳材料存续期间未进行分红，本人未在鼎佳材料领取薪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包含其前身华尔迪有限）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鼎佳材料：

（1）配合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方式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鼎佳精密客户，以实现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配合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通过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代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请进一步说明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新设鼎佳科技并逐步承接鼎佳材料业务前，由鼎佳材料承担出口复进口模式下的销售中转平台职能。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鼎佳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而形成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系发行人出口复进口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鼎佳材料的交易价格和鼎佳材料与终端客户的交易价格之间整体采用“平进平出”的原则确定，鼎佳材料仅留存少量收益用于覆盖鼎佳材料日常业务手续费、代理记账费、审计费等管理费用，金额较小，除该等必要费用外，鼎佳材料未留存收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华尔迪有限、重庆鼎佳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1、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

（1）华尔迪有限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违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2020年10月，华尔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由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合肥”）就联宝合肥与飞博特之间的业务往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0月，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同意就联宝合肥与飞博特订立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订单、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附属文件项下飞博特对联宝合肥所负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为在不高于净资产5%的范围内控制风险敞口，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联宝合肥与飞博特订立的《采购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订单、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附属文件项下飞博特对联宝合肥所负一切债务在不超过900万元另加联宝合肥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尔迪有限于2020年10月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自动失效。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2021年9月，飞博特时任股东共同出具《声明函》，约定由华尔迪有限根据《最高额保证函》向联宝合肥承担担保责任后，各股东应按届时持有的飞博特股权比例同比例承担《最高额保证函》约定的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联宝合肥、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宝合肥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华尔迪有限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违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2019年10月，华尔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由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向神基股份就其与鼎佳材料的业务往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10月，神基股份、鼎佳材料与华尔迪有限共同签署《长期采购总合约书》，约定神基股份向鼎佳材料采购产品，并由华尔迪有限向神基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鼎佳材料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至鼎佳材料债务履行完毕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鼎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结业，《长期采购总合约书》已履行完毕，保证期间已届满，同时，鼎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撤销注册，鼎佳材料撤销注

册时无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神基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主体）、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履行华尔迪有限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违规担保。

2、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

根据昆山臻佳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发行人及昆山臻佳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昆山臻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租赁发行人房产仅用于注册地址登记使用，未实际占用发行人资源。

经核查，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房产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向昆山臻佳无偿出租房产用于登记注册地址。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就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确认，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

3、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如前所述，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房产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或批准程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披露该等事项。

针对前述事项，鼎佳材料已撤销注册，无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且发行人就鼎佳材料与神基股份相关交易的担保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就向联宝合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在不高于净资产 5% 的范围内控制风险敞口，且飞博特各股东已出具担保责任分摊声明函；昆山臻佳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租赁发行人房产仅用于注册地址登记使用，未占用发行人资源。

综上，发行人已就为飞博特、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批准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鼎佳材料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股东名册、鼎佳材料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通知书，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撤销注册通知书及刊登宪报公告记录等材料；

2、查阅罗拔臣律师事务所针对鼎佳材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材料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资金明细账、财务报表等材料；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外汇处罚相关规定；

4、取得实际控制人曹云就鼎佳材料设立背景、经营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撤销注册情况及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查阅曹云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等材料，检索查询外汇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及华尔迪有限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总经理就关联租赁出具的决定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华尔迪有限对外担保、关联租赁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8、查阅神基股份、鼎佳材料与华尔迪有限共同签署的《长期采购总合约书》，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最高额保证函》，飞博特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等文件；

9、实地走访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联宝合肥；

10、查阅昆山臻佳租赁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11、针对昆山臻佳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针对鼎佳材料检索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12、取得发行人就撤销注册鼎佳材料及收购其股权、鼎佳材料经营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鼎佳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撤销注册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曹云因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报告期内，曹云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鼎佳材料被收购前与华尔迪有限、重庆鼎佳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3、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履行华尔迪有限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违规担保。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

名下房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华尔迪有限及发行人已就为飞博特、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批准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426.08 万元、4,764.32 万元和 3,710.89 万元。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手工作业等。②部分涉及外协加工的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②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③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1、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1）外协加工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所需工艺、结构复杂程度、材料材质、经济效益、生产安排等情况下，会将部分产品结构单一，工艺简单，或有特殊工艺需求（如后处理等）的产品进行外协加工。

发行人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OEM 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发行人进行质检。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会对生产环节的全工序进行外协。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发行人进行质检，发行人向其支付加工费。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外协工序环节主要为模切、手工和后处理。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净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采购净额	3,423.82	5,314.06	4,764.32	7,426.08
采购总额	10,671.57	20,461.61	18,758.76	22,890.82
外协采购净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2.08%	25.97%	25.40%	32.44%
主营业务成本	12,194.14	24,364.66	22,054.76	24,424.04
外协采购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8.08%	21.81%	21.60%	30.40%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业务中，发行人负责或掌控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前的产品评估、工程验证、材料复合、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等关键环节，正式量产阶段后外协供应商仅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生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除表面处理等后处理工序及油性印刷工序受制于专业设备及环保要求发行人无法进行自产需进行外协外，发行人就其产品均具备自行生产能力。由于后处理工序及油性印刷工序在市场中已属于较为成熟的工

艺，且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制造加工业高度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发行人可选择及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综上，外协加工业务中，发行人负责或掌控关键环节，外协供应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外协加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2）外包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的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岗位为手工作业，工作内容主要为摆件、修毛边、分拣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3.25万元、53.95万元、42.96万元和21.51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涉及手工作业岗位，重要性较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2、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劳务外包模式各自具有其特定的优势和适用场景，具体如下：

序号	模式	优势	适用场景
1	OEM 模式	充分利用外部厂商的生产能力，减少内部管理和运营压力	①客户交期紧张，发行人产能不足时；②针对发行人不具备优势的产品和料号。
2	委托加工模式	根据情况灵活调整生产和业务安排，发挥公司生产优势	①解决临时性的加工需求；②针对有特殊工艺需求的产品。
3	劳务外包模式	提高公司人员使用效率	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的辅助性工作岗位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主要位于昆山市和重庆市，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发行人地处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区域，制造加工业高度发达，产业成熟度及市场化程度较高，附近中小企业具有基础的加工设备，相关物流运输等方面配套较

为成熟和完善，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结构简单或功能单一的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产能供给充分，为发行人对外开展外协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具有生产周期快、订单交期短的特点，发行人在自产产能临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通过 OEM 模式采购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满足客户交货需求，有效减少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运营压力。

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在资金实力、经营场所相对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可以在满足灵活生产需求的同时帮助发行人减少资金沉淀、节约资金成本，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入公司管理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并有效解决发行人临时性劳动力需求，更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核心工序，降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风险，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部分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的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提高公司人员使用效率。

综上，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选择不同的外协加工模式及用工形式，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大同创、达瑞电子、捷邦科技、鸿富瀚存在外协加工采购，光大同创、鸿富瀚存在劳务外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光大同创	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	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OEM 及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95% 和 42.09%。	2023 年度，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84.09 万元。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无法获知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数据信息。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外包采购。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存在委托加工模式，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无法获知委托加工模式数据信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1,128.13 万元、591.27 万元、782.86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捷邦科技	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存在外协加工模式，2021 年度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9.34%。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未查询到存在劳务外包采购。
发行人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	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外协采购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0.40%、21.60%、21.81% 和 28.0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25 万元、53.95 万元、42.96 万元、42.96 万元和 21.51 万元。

注：上表外协加工、劳务外包采购情况中部分年度/期间未体现财务数据系因未能在公开披露资料中查询到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劳务外包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1) 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交付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情况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

2) 发行人已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协议并就质量控制进行明确约定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供货要求、检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确保外协加工的质量与品质。正式生产前，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产品样本交与发行人，该样本需经发行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供应。产品质量以协议约定的产品样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质量标准、颜色、包装等），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须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与协议约定的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否则视为缺陷产品。同时，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时，应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有效证明资料。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2）外协加工的产品责任分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签收仅为检验前的初步验收，不免除外协供应商因供货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而承担的责任。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后，如相关产品经发行人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产品销售、使用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外协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退货、换货、赔偿损失、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等。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终端客户损失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终端用户要求发行人赔偿的，发行人有权向外协供应商追偿。

综上，发行人已与外协供应商明确了外协加工产品的责任分担。

（3）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的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发行人在审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相关情况后，与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对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人员不具有直接的人事管理权，但有权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工序、技术标准、质量安全要求和生产计划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管理，督促其遵守发行人包括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指导原则和要求，保障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将作业成果交付发行人，由发行人对其作业成果进行抽检和验收。

（4）劳务外包的产品责任分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如劳务外包供应商未按照发行人质量要求交付作业成果或作业成果未通过发行人验收合格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补救或重新生产，如因此导致发行人费用增加、承

担交付逾期责任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明确了外协加工产品的责任分担。

（5）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为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的工作场所，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承担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社保公积金缴纳、安全培训、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责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安全生产事项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二）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大部分未明确约定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条款，部分主要客户合同中存在对外协加工进行限制或规定的条款，如在发生变更制造地点、加工工艺、原材料、生产工厂等重大变更时，需提前通知或取得该等客户同意等。对于存在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客户关于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尚有部分客户发行人未取得其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已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1,317.60	7.34%	2,128.35	5.85%	1,155.08	3.54%	2,827.86	7.29%
未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260.03	1.45%	590.16	1.62%	274.97	0.84%	400.70	1.03%
合计	1,577.64	8.78%	2,718.51	7.47%	1,430.04	4.38%	3,228.56	8.33%

注：上述收入为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比为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就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关于认可外协确认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作出承诺：“若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而被客户追究公司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全部赔偿责任及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信达律师已就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之“（一）1、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

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中进行阐述，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该等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等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普工等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97	436	393	453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0	11	0
用工总数（人）	497	436	404	45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00%	0.00%	2.72%	0.00%
劳务派遣岗位	—	—	普工等	—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在外协合作方的选择中，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产品质量情况等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在具体交易中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A8N51Y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支路 189 号 3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超持股 80%，王发展持股 20%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EUR3XP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军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53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玻璃制品、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绝缘材料、五金制品、标签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史军持股 51%，史骁腾持股 49%

(3) 昆山嘉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嘉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TGN3X9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亚丽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369 号 4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邓亚丽持股 100%

(4)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B5BY3M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红伟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高勇路8号2号楼
经营范围	纸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股权结构	周英持股 50%，吴红伟持股 25%，戴敬昆持股 12.50%，周喜鹤持股 12.50%

(5) 昆山康普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康普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1037820Y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洪战
注册地址	周市镇盛达路16号3号房
经营范围	泡棉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工业用胶带、保护膜 PVC/P C 材料生产、销售；线材加工、销售；铜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朱洪战持股 90%，朱长开持股 10%

(6)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8HG139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剑明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7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胶粘制品；销售：印刷器材、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贾剑明持股 100%

(7) 重庆东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东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7TG53N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礼兴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紫竹二路 8 号三楼办公 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胶带材料、包装材料；模切材料加工。
股权结构	何礼兴持股 50%，陈兴持股 50%

(8) 昆山泽一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泽一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401015X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文华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新富路 338 号 4 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文华持股 100%

(9)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6331607J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正磊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2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绝缘材料、抗静电材料、耐高温防护材料、导电防护材料、散热材料、微电子零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无线射频测试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李正磊持股 100%

（10）重庆市璧山区艺光华杰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艺光华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A1MA2P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者	杨国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568 号 2 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配件、电子原材料、电子产品、模切、胶粘制品、绝缘材料、包装材料、模具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国华持股 80%，杨杰持股 20%

3、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主要外协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涉及的外协主要工序为模切、检验、包装等，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已包含其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业务的相关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情况如前所述）。该等外协供应商及其外协主要工序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是否需要特殊资质许可
1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3	昆山嘉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检测、包装	否
4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分切、冲床、粘贴、 检验、包装	否
5	昆山康普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6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7	重庆东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8	昆山泽一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模切、检验、包装	否
9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模切、检验、包装	否
10	重庆市璧山区艺光华杰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检验、包装	否

（2）主要劳务外包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劳务外包仅涉及手工作业，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已包含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内容，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凯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
2	苏州恒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代驾服务。
3	苏州小宝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政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

		类租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4	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注：苏州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主要劳务派遣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昆山新八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583201405240115	2026 年 2 月 22 日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苏州科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501202211030896	2025 年 11 月 2 日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3	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501202201180646	2025 年 1 月 17 日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如前所述，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具有生产周期快、订单交期短、产品多样化等特点，发行人在自产产能临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自行生产不具备成本优势时，通过 OEM 模式采购能够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在资金实力、经营场所相对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可以在满足灵活生产需求的同时帮助发行人减少资金沉淀、节约资金成本，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入到公司管理和日常运营过程中，更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核心工序，降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前期投入风险，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前，会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工艺、大规模批量生产等因素测算加工成本。对于外协供应商，主要是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和交易，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部分辅助性工作具有劳动密集型、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保障该等辅助性工作的有序开展，并降低发行人人力成本，发行人将该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以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产出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对交付成果的验收结果、以双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产出供需情况等约定的劳务外包产品单价标准计算最终支付价格，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向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强、市场竞争充分，劳务派遣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对用工需求进行弹性补充，解决客户订单需求临时增加带来的短期产出要求，发行人向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部门负责人，

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价格以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到岗工作时间，并经综合考虑发行人采购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熟练程度、工序种类、当地市场价格等各方面因素计算最终支付价格，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方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人事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外协加工业务、劳务外包业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内容，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选取外协供应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与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等；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工序环节、占比等情况；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协议，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采购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责任分担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和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或具体销售订单等，了解相关合同、协议或订单的具体内容；走访协议约定存在外协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客户；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外协加工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承诺文件；

9、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外协加工业务中，发行人负责或掌控关键环节，外协供应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外协加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涉及手工作业岗位，重要性较低，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2、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选择不同的外协加工模式及用工形式，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已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并已就产品责任进行分担，发行人不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安全生产事项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4、报告期内，就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关于认可外协确认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各年度/期间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

已包含其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的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号），2019年，公司持有的3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②原《**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请发行人：①说明《**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性质、制定主体、制定依据、法律效力和执行进度。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性质、制定主体、制定依据、法律效力和执行进度

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情况及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调整进展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划**》相关情况如下：

1、《**规划**》的性质、制定主体、制定依据、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6号）、《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的相关规定，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根据《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及相关规定，《规划》系由张浦镇人民政府作为组织编制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6号）、《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昆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规程（试行）》等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规划依据，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作出的用以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等的详细规划，该《规划》系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公共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号），原则同意《规划》。根据该等批复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规划》具有法律效力。

2、执行进度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9年6月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并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我镇未对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土地性质进行变更，现状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我镇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我镇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我镇将推进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以保障鼎佳

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3块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相关主管机关、程序及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流程	主管部门	进展	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自然资源部审批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划定成果。根据已获批的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鼎佳产业园处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p>
2023年1月	空间规模周转指标上图	昆山市人民政府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2022年度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原则同意。根据《方案》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为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经批准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根据《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为解决国家尚未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真空期”问题，将部分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即空间规模）预支下达各地；各市可先行预支经省政府同意的设区市国土空间规划新增空间规模的10%，同比例分配给所辖县（市、区），用于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p>

<p>推进中</p>	<p>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昆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p>	<p>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并通过公开渠道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咨询《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最新进展,《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完成草案公示、征求意见、同级人大审议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尚待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p> <p>根据2023年6月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及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函》,鼎佳产业园位于允许建设区内,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落实。</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总规组织编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市、县政府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中需报国务院批准的,按照规定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p>
<p>推进中</p>	<p>张浦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张浦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昆山市人民政府审批</p>	<p>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以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p>	<p>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鼓励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合并编制,统筹划定“三线”。在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政府审批。</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3块宗地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已启动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流程,正在修编最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该等宗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确保该等宗地土地性质仍保持为工业用地,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综上,发行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量化分析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 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导致政府调整用地性质并涉及发行人需就昆山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整体搬迁费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昆山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如因政府调整用地性质，导致发行人需整体搬迁昆山主要经营场所，按照新场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测算，发行人租赁费为 60 万元/月。除前述新场地租赁费外，发行人整体搬迁其他费用测算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新场地装修费	约 30 万元	新场地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整体装修费用约为 30 万元。
2	搬运费	约 20 万元	发行人在昆山的生产经营场所现约有办公、生产设备共 500 台，按照每台 300 元计算，设备搬迁费约为 15 万元。其余家具及其他设备搬运费约为 5 万元，合计约为 20 万元。
3	设备调试费	约 5 万元	按每台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费约 100 元计算，设备调试安装费约 5 万元。
4	其他	约 30 万元	包括寻找新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等杂项费用。
	合计	约 85 万元	——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实施房屋征收采取先补偿、后搬迁的方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取得政府补偿后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搬迁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宗地用地性质变更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被政府拆迁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承诺在获取政府拆迁补偿金前，将优先垫付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整体搬迁费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可供发行人缓冲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造成的影响的时间较为充裕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实施房屋征收采取先补偿、后搬迁的方式。政府征收应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征收房屋进行调查、发布征收决定公告、评估被征收房屋价值、与被征收人协商、订立补偿协议等，征收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可供发行人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完成搬迁并完成将停工损失降至最低的相关措施的时间较为充裕。

（3）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周边厂房较多，整体搬迁后发行人恢复生产的难度较低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市实体经济发达，较多制造业企业集中于该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且发行人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发行人具备提前完成备货、搬迁、通过客户审厂等事宜并及时恢复生产活动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18 年购买取得现有土地厂房，并于 2018 年将华尔迪有限及昆山鼎佳整体搬迁至现有厂区；2022 年，重庆鼎佳整体搬迁至红蜻蜓工业园，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在重庆、越南、马鞍山新设重庆鼎佳科技、越南鼎佳、马鞍山鼎佳并逐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根据过往整体搬迁及新厂房启用经验，如后续因用地性质变更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至新厂房，搬迁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昆山市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充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7 号）、《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昆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规程（试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就《规划》相关情况及其就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事项向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提交的申请函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

3、查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

4、通过公开渠道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咨询《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最新进展并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书面回复；检索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披露信息；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0月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6、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经营场所；

7、检索查询58同城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厂房租赁市场情况；

8、查阅《招股说明书》；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用地性质变更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承诺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规划》系由张浦镇人民政府作为组织编制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6号）、《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昆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规程（试行）》等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规划依据，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作出的用以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等的详细规划，该规划系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

反复适用的公共政策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规划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规划》已经批准生效，但未对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土地性质进行变更，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2、发行人持有的3块宗地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已启动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流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导致政府调整用地性质并涉及发行人需就昆山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充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四、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内存在841平方米的门卫、配电房、杂物房等辅助性建筑因建设方历史手续缺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佳、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租赁面积7,329.25 m²，其中，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证明效力；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证明效力；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要

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

1、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

（1）发行人自有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等材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经营地，发行人厂区范围内有 841 平方米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系华尔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原业主方购买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北侧工业厂区时附带的地上建筑物，为厂区辅助性用房，原业主方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分别就建设该等建筑物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因后续手续缺失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房屋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持有该等辅助性建筑项下土地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辅助性建筑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辅助性建筑实际用途为配电房、门卫等工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2）发行人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建筑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鼎佳精密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	4,786.09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是
2	重庆鼎佳科技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3A 一楼	3,929.25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是
3	广东鼎佳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5 号厂房 A 栋 1 楼前侧、2 楼左侧三格	3,400.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否
4	越南鼎佳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越南)	越南北宁省桂武市社玉舍乡桂武二工业区 III-5-2 地块 06 号厂房	2,577.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是

		高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马鞍山鼎佳	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马鞍山北京大道北侧原示范园区嘉善科技园一期11#厂房	2,467.00	2024年7月至2027年7月	否

注：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2024年8月取得“渝（2024）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119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设相关文件、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广东鼎佳租赁物业

根据《关于常平镇岗梓管理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及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根据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御和”）等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常平镇岗梓管理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建厂房的复函》等文件，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物业由东莞御和建设，土地所有权人已确认东莞御和对租赁物业享有权利，有权进行转让、出租。广东鼎佳通过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乾宝”）、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孖宝”）以转租方式取得租赁物业使用权，东莞乾宝、东莞孖宝转租行为已经东莞御和授权同意。综上，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关于常平镇岗梓管理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建厂房的复函》、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及东莞御和出具的说明，租赁物业及项下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广东鼎佳对租赁物业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2) 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

根据租赁合同、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关于嘉善工业园11号厂房转租的报告》，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由马鞍山嘉善

投资建设并出租给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并由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转租给马鞍山鼎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马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处提供的办证资料清单，我司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厂房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马鞍山嘉善投资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就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马鞍山嘉善投资合法拥有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使用权、建设地上物业并拥有租赁物业所有权，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前述证照，租赁物业及其项下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马鞍山鼎佳对租赁物业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综上，发行人自有房产中存在部分辅助性建筑因后续手续缺失未能办理权属证书；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业主方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前述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2、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证明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瑕疵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相关的复函、证明及其证明效力情况如下：

（1）瑕疵自有房产相关复函情况

1) 复函主要内容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确认“你公司名下外购取得的鼎佳工业园厂区内存在 841 平方米的门卫、配电房、杂物房等辅助性建筑因建设方历史手续缺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辅助性建筑所在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镇确

认，你公司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对其进行处罚或要求强制拆除。”

2) 相关规定及《复函》的证明效力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规定、检索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复函》具有效力的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	1、执法职能：按照《省司法厅关于昆山市在开发区和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19〕21号）精神，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2.城乡规划、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使用安全、房地产、物业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辅助性建筑为发行人外购取得，发行人非建设者，且该等建筑物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可能被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决定在各开发区和建制镇（周市镇除外）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有权集中行使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为针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辅助性建筑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复函》具有证明效力。

（2）重庆鼎佳科技、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相关证明情况

1) 《声明确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

(i)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绅鹏实业”）于 2024 年 3 月向重庆鼎佳科技出具《声明确认》，确认“因租赁物业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园区尚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手续，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

产证书.....1、租赁物业为本公司合法所有，本公司已授权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独立对外出租租赁物业，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作为出租方与重庆鼎佳科技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障碍；2、租赁物业项下宗地已取得“渝（2019）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912260 号”《不动产权证书》；租赁物业所在的 3A 栋厂房为本公司按照国家土地、建设规划、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文件规划、建设，已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4、本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在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后，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取得租赁物业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障碍。”

（ii）马鞍山嘉善投资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嘉善科技园一期（太仓安置房以西、北京大道以北地块）的 11#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由我司建设，我司建设厂房已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我司合法拥有厂房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马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处提供的办证资料清单，我司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厂房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iii）相关规定及《声明确认》《情况说明》的证明效力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规定，重庆绅鹏实业、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情况说明》具有效力的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第三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第三百五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4、第七百一十六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一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经核查，重庆绅鹏实业、马鞍山嘉善投资均已就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合法拥有租赁物业所有权，并依法享有收益、处分租赁物业的权利。就建设租赁物业，重庆绅鹏实业、马鞍山嘉善投资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就租赁物业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租赁物业符合交付使用及出租的条件。重庆绅鹏实业、马鞍山嘉善投资作为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就其对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利及后续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计划出具确认、说明文件，《声明确认》《情况说明》具有证明效力。

（3）广东鼎佳租赁物业相关证明情况

1) 《确认函》《说明》主要内容

岗梓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以下简称‘租赁地块’）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地块业经本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同意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御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租赁地块进行建设、使用，并同意东莞御和就租赁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转让、出租。租赁地块地上租赁物业由东莞御和建设，东莞御和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业享有权利，其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第三方。虽因历史遗留原因租赁物业未能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但租赁物业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本村委对于租赁物业没有任何拆除、征收、改建或者其他妨碍东莞御和出租或广东鼎佳使用租赁物业的计划，亦未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通知……租赁期限内，广东鼎佳承租、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障碍。”

东莞御和于 2023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由本公司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公司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协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租赁物业享有权利，有权对外转让、出租租赁物业……本公司对前述转租情况均知悉且同意……广东鼎佳有权根据租赁协议承租、使用租赁物业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相关规定及《确认函》《说明》的证明效力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岗梓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御和出具《确认函》《说明》具有效力的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2、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第二百六十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4、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5、第七百一十六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关于常平镇岗梓管理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建厂房的复函》、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岗梓村村民委员会有权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有权就租赁物业项下土地的所有权、地上建筑相关权利及租赁物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原因等作出确认。租赁物业由东莞御和建设，土地所有权人已确认东莞御和对租赁物业享有权利，有权进行转让、出租，东莞御和有权就租赁物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原因及广东鼎佳有权承租、使用租赁物业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确认函》《说明》具有证明效力。

综上所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重庆绅鹏实业出具的《声明确认》、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御和出具的《说明》具有证明效力。

3、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

（1）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辅助性建筑

如前所述，发行人外购取得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为辅助建筑，且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该等建筑原业主方已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就建设该等建筑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可能被限期拆除的情形。同时，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强制拆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发行人外购取得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等建筑为辅助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

马鞍山嘉善投资已就建设租赁物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就租赁物业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租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极低。马鞍山嘉善投资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厂房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极低，该等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广东鼎佳租赁物业

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

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被要求拆除。

如后续因广东鼎佳租赁物业被要求拆除导致广东鼎佳需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所在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较多制造型企业集中于该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广东鼎佳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且广东鼎佳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广东鼎佳具备提前完成备货、搬迁、通过客户审厂等事宜并及时恢复生产活动的条件。

针对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被要求拆除，如后续因广东鼎佳租赁物业被要求拆除导致广东鼎佳需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重庆鼎佳科技、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鼎佳科技	营业收入	126.99	165.28	12.50
	毛利润	-42.36	-32.50	0.10
	净利润	-87.91	-103.66	-11.90
广东鼎佳	营业收入	44.54	65.69	-
	毛利润	-48.30	-1.25	-
	净利润	-97.11	-21.85	-
马鞍山鼎佳	营业收入	-	-	-
	毛利润	-	-	-
	净利润	-3.15	-	-
合计	营业收入	171.53	230.97	12.50
	毛利润	-90.66	-33.75	0.10

	净利润	-188.17	-125.51	-11.90
--	-----	---------	---------	--------

2024年1-6月，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分别占发行人2024年1-6月期间对应财务指标的0.62%、1.55%和6.70%；2023年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0.17%、0.28%、2.41%；2022年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0.00%、0.00%、0.22%，占比较低，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2024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马鞍山嘉善投资正在准备办证资料。

如前所述，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所在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较多制造型企业集中于该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广东鼎佳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且广东鼎佳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广东鼎佳具备提前完成备货、搬迁、通过客户审厂等事宜并及时恢复生产活动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马鞍山嘉善投资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广东鼎佳所处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广东鼎佳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存在可替代的选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产情况”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尔迪有限购买现有土地厂房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房屋购买款项支付凭证等、前手转让方取得该宗地的《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建设现有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证照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转租同意文件或报告、租赁房屋产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

3、查阅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竣工验收、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文件，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4、查阅广东鼎佳租赁物业相关的《关于常平镇岗梓管理区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建厂房的复函》等文件；

5、查阅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重庆绅鹏实业出具的《声明确认》、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御和出具的《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

8、检索查询 58 同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9、查阅《招股说明书》；

10、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租赁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承诺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中存在部分辅助性建筑因后续手续缺失未能办理权属证书；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马

鞍山鼎佳租赁物业业主方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前述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2、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重庆绅鹏实业出具的《声明确认》、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御和出具的《说明》具有证明效力。

3、发行人外购取得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等建筑为辅助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极低，该等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被要求拆除，如后续因广东鼎佳租赁物业被要求拆除导致广东鼎佳需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业主方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广东鼎佳所处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广东鼎佳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存在可替代的选择。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7,447.64万元、5,357.09万元、5,001.77万元及2,665.4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材料、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

（1）2022年12月，发行人因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昆山海关处以500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24年7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77,500,000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19万元）罚款。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挂牌满12个月，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7,444.3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6,057.88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357.09万元、5,001.77万元及2,665.4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62%、14.99%及7.16%，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

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

财务负责人、检索查询网络舆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架构图、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其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昆山臻佳存在合伙人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昆山臻佳《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2024年8月，昆山臻佳合伙人杨震、符云军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杨震将其持有的昆山臻佳15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157.22万元转让给曹云；符云军将其持有的昆山臻佳1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10万元）以10.52万元转让给曹云。2024年9月，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9月，昆山臻佳合伙人舒林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昆山臻佳《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舒林与曹云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舒林拟将其持有的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5万元）以5.50万元转让给曹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昆山臻佳合伙人李江华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尚未办妥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内，昆山臻佳合伙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昆山臻佳合伙人合计29名，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结平	普通合伙人	10.00	1.32%
2	曹云	有限合伙人	293.00	38.55%
3	朱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6%
4	岳中泉	有限合伙人	40.00	5.26%
5	李水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3.95%
6	李结高	有限合伙人	30.00	3.95%
7	李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95%
8	徐新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3.95%
9	杨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
10	赵波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
11	李龙宝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
12	胡中洲	有限合伙人	17.00	2.24%
13	朱扬	有限合伙人	15.00	1.97%
14	计结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5	曹绪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6	颜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7	吴红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8	李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
19	邵立兵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0	刘洲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1	王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2	彭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3	李水琴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4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5	陈金新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6	李国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7	李龙福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8	舒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29	罗仁其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注：李江华继承人尚在办理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舒林持有的财产份额尚在办理转让手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结平、曹云、昆山臻佳于2024年12月共同签署《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各方均充分认可自各方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日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在鼎佳精密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鼎佳精密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鼎佳精密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鼎佳精密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等。
一致行动的期限、变更或解除	1、《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鼎佳精密在北交所完成发行上市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则承诺自动延期，直至各方协商解除为止。如果在此期间，公司决定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上市审核，各方可以另行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若各方后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该一致行动协议效力； 3、若某一方拟退出一致行动，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方可退出。
分歧解决机制	如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曹云、昆山臻佳同意与李结平意见保持一致，以李结平的最终意见为其共同的意思表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李结平、曹云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李结平、曹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原始股明细数据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现有股东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现有股东及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21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4609001	长期
昆山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143 号	2026.3.31
重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长期

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长期
重庆鼎佳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249604CE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2025.12.31
飞博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9Y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100233	长期
广东鼎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56MB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7411 号	2025.12.31
昆山亨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AM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400704	长期
马鞍山鼎佳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4）印证字第 346050108 号	2030.6.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必需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就越南鼎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照材料，目标公司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目标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书以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就鼎佳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可于香港开展经营活动。只要该公司领有有效之商业登记证书，该公司于香港可从事的业务没有限制。除商业登记证外，据本所所知该公司并不需要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许可证、批文及证书以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并没有对该公司进行的业务有任何形式之限制”。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在越南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鼎佳。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越南北宁省设立，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鼎佳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注销的情况。2024 年 7 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 77,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19 万元）罚款，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越南鼎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作为其他司法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76.61 万元、32,622.41 万元、36,391.75 万元及 17,961.64 万元，占相应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18%、99.26%及 99.1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2024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 1-6月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麦拉等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类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胶带类、保护膜类
	江苏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类、胶带类、聚酯薄膜类、离型膜类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4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2024年1-6月的主要客户，2024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2024年 1-6月	仁宝电脑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等
	神基股份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和硕科技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纳天柯	纳天柯包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注：和硕科技系指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下属公司；纳天柯系指纳天柯包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

人前述前五大客户，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曹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结平、曹云、闫锋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市优亮眼有限公司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成镜及配件、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持有 87.5% 股权并任监事，曹云持有 12.5%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优亮眼有限公司	眼镜制品及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管道线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家禽疾病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朱亮胞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禽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饰材料、石膏线、石膏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任合伙人律师的律所
10	相城区太平御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税咨询服务、复印、打印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办公耗材、广告材料、广告宣传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胞姐王宝芝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苏州工业园区优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姐夫荣运国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萧县青叶味莊饭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妻弟郑宝义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杨震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年 12 月因个人后续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苏重明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因个人发展考虑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李丹云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4.	王克稳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5.	李江华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隐形眼镜、护理液、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曾持有 40% 股权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苏州江南鸿御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8.46%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9.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零售五金、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0.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非医疗性按摩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化妆品、工艺品、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2.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纸制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珍珠棉片、吸塑产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之配偶鹿玉琴曾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太原美特亮眼镜有	验光配镜；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66.66%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4.	太原佳苑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66.66%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5.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现持有80%股权的企业
16.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17.	连云港阳乐模具技术服务部	模具技术咨询服务；模具软件开发、设计、编程、维护及测试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8.	杭州迷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金融类），会展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9.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绘画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声乐培训、钢琴培训、棋类培训、球类培训、口才培训、演讲培训、表演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50%股权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0.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机械、电子、加工件、塑料件、新材料及医护类产品的开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展示、营销及策划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1.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机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产品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2.	上海视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震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23.	抚州中长安模具中心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杨震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4.	金利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辞任
25.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26.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陈宇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月注销
27.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28.	江苏宏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9.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0.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31.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2.	江苏中利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3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35.	通鼎互联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3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38.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p>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辞任
39.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40.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及面辅料，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江华胞弟李华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昆山臻佳《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无偿使用证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发行人名下房产，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发行人2024年1-6月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1-6月
发行人	昆山臻佳	房屋出租	0.00

2、关联担保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闫锋	鼎佳科技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佳科技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鼎佳科技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华尔迪有限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注：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均为神基股份控制的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91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93.37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2024年1-6月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06 项专利，其中，相关期间内新增 26 项，其余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323016778.5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产品转贴装置	2023.1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323016779.X	实用新型	一种非标自动转贴模切机	2023.11.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323055114.X	实用新型	一种二维码贴标机上料机构	2023.11.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23055109.9	实用新型	用于平刀模切机的废料排废装置	2023.11.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323605456.4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排废式冲孔模具	2023.12.2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323572427.2	实用新型	吹气式对孔排废的模切机台	2023.12.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323572422.X	实用新型	VHB 胶带收卷装置	2023.12.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323605458.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在线喷码装置	2023.12.2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323605447.5	实用新型	双面局部背胶的平刀模切机	2023.12.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323572425.3	实用新型	VHB 胶带转贴设备	2023.12.27	原始取得
11	昆山鼎佳	ZL20232243358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环保纸箱	2023.9.8	原始取得
12	昆山鼎佳	ZL202322791888.2	实用新型	多通道冷却吸塑模具	2023.10.18	原始取得
13	昆山鼎佳	ZL20232279188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全自动粘钉一体机箱片输送机构	2023.10.18	原始取得
14	昆山鼎佳	ZL202323345762.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吸塑托盘	2023.12.8	原始取得
15	昆山鼎佳	ZL202323383801.4	实用新型	吸塑模具防止位移定位机构	2023.12.12	原始取得
16	昆山鼎佳	ZL202323383825.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一体机缓冲托盒	2023.12.12	原始取得
17	昆山鼎佳	ZL202323383806.7	实用新型	新能源电池冷水板包装箱	2023.12.12	原始取得
18	昆山鼎佳	ZL202322791882.5	实用新型	插格机横向插格装置	2023.10.18	原始取得
19	昆山鼎佳	ZL202323383813.7	实用新型	新能源电池冷水板定位治具	2023.12.12	原始取得
20	飞博特	ZL202322753563.5	实用新型	SIM 卡托去毛刺装置	2023.10.13	原始取得
21	飞博特	ZL202323345754.4	实用新型	转轴承架 MIM 注射成型模具	2023.12.8	原始取得
22	重庆鼎	ZL20232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化自动分切	2023.12.14	原始取得

	佳	414783.1		机		
23	重庆鼎佳	ZL202323414781.2	实用新型	可视化收卷设备	2023.12.14	原始取得
24	重庆鼎佳	ZL202323472697.6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机联动装置	2023.12.20	原始取得
25	重庆鼎佳	ZL202323472692.3	实用新型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排废装置	2023.12.20	原始取得
26	重庆鼎佳	ZL202323472691.9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滚轴去废装置	2023.12.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等，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重大机器设备。经信达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购买凭据并进行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文件、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就 2024 年 7 月起增加租赁范围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马鞍

山鼎佳新增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马鞍山鼎佳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鼎佳精密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	4,786.09	2022年7月至2027年6月
马鞍山鼎佳	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马鞍山北京大道北侧原示范园区嘉善科技园一期11#厂房	2,467.00	2024年7月至2027年7月

经核查，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马鞍山嘉善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马鞍山嘉善投资正在准备办证资料，厂房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法释〔2020〕17号）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业主方已就建设租赁物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租赁物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可以交付使用的条件，其租赁合同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法释〔2020〕17号）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情形。

针对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鼎佳科技、越南鼎佳。相关期间内，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鼎佳科技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相关期间内，昆山亨钜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缴资本增加至 231.54 万元；重庆鼎佳科技实缴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马鞍山鼎佳实缴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广东鼎佳实缴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越南鼎佳的注册资本及已缴付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对越南鼎佳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越南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越南鼎佳追加投资至 200 万美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审批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2024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039 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对越南鼎佳的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4〕70 号），对发行人增资越南鼎佳用于设备采购项目予以备案，增资后，发行人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增资 100 万美元。

2024 年 11 月，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35320583202310184429），发行人已就本次向越南鼎佳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同月，发行人向越南鼎佳支付 50 万美元增资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任一年度或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供应商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2023.3.1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此协议，否则协议持续有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任一年度或期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集团	客户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和硕科技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物料买卖合同书	2014.5.6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物料买卖合同书	2012.1.14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料买卖合同书	2021.9.20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纳天柯	纳天柯包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销售框架协议	2023.3.1	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3、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4,900	2024.7.5-2025.7.5	信用
昆山鼎佳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3,000	2024.7.5-2025.7.5	信用
飞博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500	2024.2.27-2025.2.27	信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昆山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飞博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重庆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4.9.29-2025.9.29	信用
飞博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500	2024.7.5-2025.7.5	信用

（2）对外担保合同（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9月8日，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合肥”）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联宝合肥与飞博特订立的《采购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订单、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附属文件项下飞博特对联宝合肥所负一切债务在不超过900万元另加联宝合肥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0月28日，发行人向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出具《保证书》，为华勤技术与越南鼎佳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越南鼎佳对华勤技术所负全部债务在不超过9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0.30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21.26	保证金及押金
3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19.69	保证金及押金
4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68	保证金及押金
5	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8.00	保证金及押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8.4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27.31
2	押金	4.00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3	其他	7.1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发行人已完成换届选举并组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并选聘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变化”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

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存在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任职情况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臻佳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曹云	董事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教授
王福林	独立董事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苏州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陈志强	独立董事	苏州沃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职顾问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发行人决定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至换届选举完成。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结平、曹云、岳中泉、闫锋担任董事，选举陈宇岳、王福林和陈志强担任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发行人决定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至换届选举完成。

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亮担任职工监事。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赵波云、李江华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监事李江华因病去世。2024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中洲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决定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进行相应顺延，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至换届选举完成。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结平担任总经理，岳中泉担任副总经理，李水兵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进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00%
昆山鼎佳	15.00%
重庆鼎佳	15.00%
飞博特	15.00%
昆山亨钜	20.00%
重庆鼎佳科技	20.00%

广东鼎佳	20.00%
马鞍山鼎佳	20.00%
鼎佳科技	16.50%、8.25%
越南鼎佳	20.00%

2、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00%、8.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昆山鼎佳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重庆鼎佳 2022 年 10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飞博特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前述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2024年1-6月，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

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2021年5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对《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标准，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设立在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越南鼎佳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所享受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文件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50.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2、《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	《关于授予 2023 年度张浦镇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贡献企业奖的决定》（张委发〔2024〕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2、《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其附件《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胶粘制品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昆张备 [2020] 37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8300000117）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纸箱、吸塑托盘、EPE 泡棉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昆张备 [2018] 195 号）	《关于对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008 号）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袋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昆张备 [2020] 65 号）	《关于对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298 号）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0-500151-04-05-767027）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复》，重庆鼎佳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昆张备 [2020] 70 号）	《关于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 [2020] 40359 号）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笔记本转轴产品生产项目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103-320561-89-01-241632）	昆山亨钜笔记本转轴产品生产项目仅涉及金属制品组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6-500151-04-05-80105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铜）环准 [2023] 2 号）
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制品新建项目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 2402-441900-04-01-491415）	《关于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 [2024] 2006 号）
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新型包装制品项目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406-340562-04-01-582386）	《关于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新型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 [2024] 24 号）

3、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668399349J001Z	2020.3.31-2025.3.30
昆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3204622R001P	2020.4.7-2025.4.6
飞博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XXDY6XX001W	2020.11.10-2025.11.09
重庆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4577973077T001U	2022.10.26-2027.10.25
重庆鼎佳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20MA7KGA9692001Z	2022.12.8-2027.12.7

广东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WJHGXX8001 Y	2024.4.17-2029.4.16
昆山亨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3BKUQ1U001Y	2021.3.20-2026.3.19
马鞍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DMHXQY7X001 W	2024.11.21-2029.11.22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环保事项由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管辖，各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各项环保相关批复、登记、备案，不存在应办证而未办证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生态环境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到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期间内，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1至10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已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阶段环保手续合法有效，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在环保方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423Q5149 0R0M	电子产品用塑料绝缘材料、金属薄片的生产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8 至 2026.12.7
重庆鼎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3924Q0459 4R1M	加工、销售电子绝缘材料（塑料制品）	福建新启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31 至 2027.11.15
昆山鼎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422Q5056 1R1M	珍珠棉片、塑料箱（吸塑盒）的生产；纸箱的生产及印刷；塑料制品（PE袋）的制造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2022.8.30 至 2025.6.17
飞博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75424Q0422 R0S	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制造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9.9 至 2027.9.8
重庆鼎佳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0423Q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北京埃维尔质量认证中心	2023.2.17 至 2026.2.16
广东鼎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CFI23Q001 74R0S	纸箱、珍珠棉和塑胶包装制品的生产	中翔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3.12.21 至 2026.12.20
马鞍山鼎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424Q5133 4R0S	塑料泡棉、塑料制品（吸塑盒）的生产；纸箱的生产及印刷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8 至 2027.10.7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市场监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97 人。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险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483	463	20
	医疗保险		463	20
	生育保险		463	20
	失业保险		463	20
	工伤保险		463	2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越南鼎佳共有 14 名越南籍员工，越南鼎佳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 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483	457	2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 4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局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

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4、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苏州恒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06 MAC4M DWA3B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94 MA1XY9 A886	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公司为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XM312XY，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由袁茂萧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2058320190520004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规性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自设立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有效，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相关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明矿”）、陈渊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昆山明矿支付货款155.66万元、库存备料款72.0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陈渊对昆山明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全部诉讼费由陈渊承担。2023年12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昆山明矿应支付公司货款155.6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库存成品货款26.16万元并赔偿备料损失16.73万元，被告陈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诉期限内，被告未提起上诉。

2024年3月，发行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昆山明矿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55.66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7.00万元、库存成品货款26.16万元、备料损失16.73万元，请求陈渊对昆山明矿前述款项承担连带

付款责任等。2024年4月，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24年8月，昆山市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昆山明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昆山明矿被宣告破产，本案已了结。

（2）2023年8月，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利”）作为原告，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135.2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该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于2023年11月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于2023年12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江阴市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发行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昆山市人民法院处理，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受理。

2024年2月，发行人作为反诉原告，以江苏通利为反诉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江苏通利向发行人赔偿因其货物质量问题公司遭受的损失152.2万元；判令反诉诉讼费由江苏通利承担。2024年3月，昆山法院受理反诉，本诉反诉合并审理。

2024年7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江苏通利支付66.37万元款项等。2024年8月，江苏通利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书》，发行人向江苏通利一次性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江苏通利放弃向发行人主张其他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江苏通利付清上述款项，本案已了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两起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履行纠纷，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了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确认、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年7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77,500,000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19万元）罚款。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年1-6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年1-6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林婕 林婕

丁紫仪 丁紫仪

刘宇 刘宇

2024年12月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更新	3
一、 问询问题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4
二、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5
三、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9
四、 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11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北意字（2024）第 001-2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019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0191 号）合并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0192 号），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更新

根据报告期调整，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内容进一步核实，均未涉及回复结论重大变化的情况，主要就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引用财务数据及基本事实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问询问题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李结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将其持有的飞博特44.00%的股权以13.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尔迪有限。2020年10月20日，华尔迪有限向合肥联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函》，为飞博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2）2022年5月，实际控制人曹云和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材料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万元。鼎佳材料由曹云于2015年3月在香港设立，于2021年12月26日向香港工商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2年10月，鼎佳材料完成相关程序。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昆山臻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公司名下房产，发行人与昆山臻佳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4）未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鼎佳和新赫睿（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签订了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新赫睿将机器设备以6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鼎佳。

请发行人：（1）说明鼎佳材料2021年12月申请撤销后，发行人子公司仍向曹云收购其股权的合理性；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鼎佳材料撤销注册前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收购前鼎佳材料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报告期内，昆山臻佳无偿使用公司名下房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占用。发行人针对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目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1、说明向李结平收购飞博特股权前即为飞博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曹云收购鼎佳材料前即为鼎佳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否构成违规担保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已出具《关于鼎佳精密对飞博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将根据《最高额保证函》向合肥联宝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书面说明或通知后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中的 44% 款项。如本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除需向公司足额支付该等款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1）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426.08 万元、4,764.32 万元和 3,710.89 万元。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手工作业等。②部分涉及外协加工的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

其具体情况。②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③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同时存在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外包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1、各类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环节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1）外协加工

根据 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净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外协采购净额	6,524.40
采购总额	25,022.56
外协采购净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6.07%
主营业务成本	28,108.52
外协采购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21%

（2）外包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50.12 万元，金额较小。

（二）存在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

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 20 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大部分未明确约定外协加工相关限制条款，部分主要客户合同中存在对外协加工进行限制或规定的条款，如在发生变更制造地点、加工工艺、原材料、生产工厂等重大变更时，需提前通知或取得该等客户同意等。对于存在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客户关于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尚有部分客户发行人未取得其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已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2,529.66	6.26%	2,128.35	5.85%	1,155.08	3.54%
未取得客户认可外协的确认	1,028.38	2.55%	590.16	1.62%	277.95	0.85%
合计	3,558.05	8.81%	2,718.51	7.47%	1,433.03	4.39%

注：上述收入为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比为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就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条款且发行人未取得其关于认可外协确认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对相关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明确约定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作出承诺：“若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而被客户追究公司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全部赔偿责任及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

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风险”部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外包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各类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22
劳务派遣人数（人）	5
用工总数（人）	527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95%
劳务派遣岗位	普工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5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0.9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外协方、劳务外包方、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主要劳务外包方

202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劳务派遣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进行续期；2024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1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83201905200044	2027年5月9日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苏州八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20501202412310316	2027年12月30日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三、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号），2019年，公司持有的3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②原《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请发行人：①说明《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性质、制定主体、制定依据、法律效力和执行进度。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如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完成回调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用地规划的调整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发行人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3块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相关主管机关、程序及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流程	主管部门	进展	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自然资源部审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划定成果。根据已获批的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鼎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产业园处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	
2023年1月	空间规模周转指标上图	昆山市人民政府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2022年度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原则同意。根据《方案》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为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经批准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根据《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为解决国家尚未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真空期”问题，将部分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即空间规模）预支下达各地；各市可先行预支经省政府同意的设区市国土空间规划新增空间规模的10%，同比例分配给所辖县（市、区），用于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p>
2025年2月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昆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p>根据2023年6月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及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函》，鼎佳产业园位于允许建设区内，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落实。</p> <p>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总规组织编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市、县政府组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中需报国务院批准的，按照规定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p>
推进中	张浦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张浦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昆山市人	<p>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p>	<p>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鼓励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合并编制，统筹划定“三线”。在乡镇的城</p>

		政 府 审 批	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以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政府审批。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 3 块宗地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已启动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流程，正在修编最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该等宗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确保该等宗地土地性质仍保持为工业用地，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该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综上，发行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对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问题 10.其他问题（3）房屋建筑物瑕疵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内存在 841 平方米的门卫、配电房、杂物房等辅助性建筑因建设方历史手续缺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佳、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租赁面积 7,329.25 m²，其中，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证明效力；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进一步规范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请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相关风险

重庆鼎佳科技、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度，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

入、毛利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重庆鼎佳科技	营业收入	300.77
	毛利润	-80.68
	净利润	-166.34
广东鼎佳	营业收入	322.88
	毛利润	-74.94
	净利润	-194.52
马鞍山鼎佳	营业收入	118.87
	毛利润	-37.63
	净利润	-76.83
合计	营业收入	742.52
	毛利润	-193.25
	净利润	-437.69

2024 年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分别占发行人 2024 年度期间对应财务指标的 1.30%、1.56% 和 7.34%，占比较低，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357.09 万元、5,001.77 万元及 5,955.1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工商登记材料、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

（1）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昆山海关处以 500 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24 年 7 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 77,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19 万元）罚款。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导致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684.49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001.77 万元、5,955.14 万元，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9%、15.5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检索查询网络舆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架构图、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其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李结平、曹云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李结平、曹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原始股明细数据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现有股东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现有股东及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21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4609001	长期
昆山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143 号	2026.3.31
重庆鼎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长期
重庆鼎佳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249604CE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2025.12.31
飞博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9Y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100233	长期
广东鼎佳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56MB	长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7411 号	2025.12.31
昆山亨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309AM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400704	长期
马鞍山鼎佳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4）印证字第 346050108 号	2030.6.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必需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就越南鼎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履行申请和经营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照材料，目标公司在越南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目标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证书以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就鼎佳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可于香港开展经营活动。只要该公司领有有效之商业登记证书，该公司

于香港可从事的业务没有限制。除商业登记证外，据本所所知该公司并不需要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许可证、批文及证书以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并没有对该公司进行的业务有任何形式之限制”。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在越南设有全资子公司越南鼎佳。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鼎佳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越南北宁省设立，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鼎佳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注销的情况。2024 年 7 月，越南鼎佳因未按《投资登记证》内容实施（项目进度延期）而被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处以 77,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19 万元）罚款，越南鼎佳已依法缴纳罚款、已依法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已终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越南鼎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作为其他司法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22.41 万元、36,391.75 万元及

40,378.13 万元，占相应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26% 及 99.0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202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板及纸盒类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类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胶带类、保护膜类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麦拉等
	苏州万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主要客户，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2024 年度	仁宝电脑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等
	神基股份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
	台达电子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等
	和硕科技	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和硕科技系指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曹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结平、曹云、闫锋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市优亮眼有限公司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成镜及配件、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持有 87.5% 股权并任监事，曹云持有 12.5%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优亮眼有限公司	眼镜制品及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管道线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防雷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禽技术服务中心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家禽疾病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亮胞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饰材料、石膏线、石膏板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任合伙人律师的律所
10	苏州工业园区优怡商务信息咨询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姐夫荣运国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杨震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2 月因个人后续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苏重明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7 月因个人发展考虑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李丹云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4.	王克稳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任期届满
5.	李江华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隐形眼镜、护理液、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结平曾持有 40% 股权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零售五金、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9.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非医疗性按摩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化妆品、工艺品、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纸制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珍珠棉片、吸塑产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云胞弟曹绪威之配偶鹿玉琴曾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2.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现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13.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杨震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月辞任
14.	杭州迷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体育活动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金融类），会展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5.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绘画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声乐培训、钢琴培训、棋类培训、球类培训、口才培训、演讲培训、表演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震曾持有50%股权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6.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机械、电子、加工件、塑料件、新材料及医护类产品的开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展示、营销及策划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17.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机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产品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18.	上海视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工业自动化、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震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19.	抚州中长模具中心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杨震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金利美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辞任
21.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2.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宇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23.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互联网、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卸任
25.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卸任
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卸任
3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33.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持有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4.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及面辅料，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江华胞弟李华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51%股权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3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2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1.	相城区太平御鹰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税咨询服务、复印、打印服务、企业档案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办公耗材、广告材料、广告宣传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胞姐王宝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5年1月注销
42.	萧县青叶味莊饭店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福林之妻弟郑宝义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5年1月变更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昆山臻佳《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无偿使用证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发行人名下房产，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发行人2024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发行人	昆山臻佳	房屋出租	0.00

2、关联担保

202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闫锋	鼎佳科技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佳科技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鼎佳科技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华尔迪有限	神基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闫锋	发行人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至发行人相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注：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均为神基股份控制的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54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34.78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08 项专利，其中，相关期间内新增 2 项，其余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昆山鼎佳	ZL202011187961.X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由切换的多色高速印刷机及使用方法	2020.10.3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2410577329.8	发明专利	一种排废膜循环利用装置及方法	2024.5.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等，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重大机器设备。经信达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购买凭据并进行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文件、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马鞍山鼎佳租赁物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鼎佳科技、越南鼎佳。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供应商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苏州万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协议	2020.9.1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托生产协议	2019.1.1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外，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集团	客户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神基股份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长期采购总合约书	2019.10.22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3、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4,900	2024.7.5-2025.7.5	信用
昆山鼎佳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3,000	2024.7.5-2025.7.5	信用
飞博特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500	2024.7.5-2025.7.5	信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昆山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飞博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4.4.11-2025.4.11	信用
重庆鼎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4.9.29-2025.9.29	信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5.1.9-2025.12.19	信用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025.2.25-2026.1.26	信用

（2）对外担保合同（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9月8日，华尔迪有限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合肥联宝与飞博特订立的《采购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订单、工作说明或其他相关附属文件项下飞博特对合肥联宝所负

一切债务在不超过 900 万元另加合肥联宝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根据《最高额保证函》向合肥联宝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书面说明或通知后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中的 44% 款项。如本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除需向公司足额支付该等款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出具《保证书》，为华勤技术与越南鼎佳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越南鼎佳对华勤技术所负全部债务在不超过 9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0.6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21.42	保证金及押金
3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19.69	保证金及押金
4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8	保证金及押金
5	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8.00	保证金及押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5.4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38.01
2	押金	8.00
3	其他	9.4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陈志强	独立董事
7	王福林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
9	赵波云	监事
10	胡中洲	监事

11	李水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杨进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存在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或任职情况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臻佳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监事
曹云	董事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教授
王福林	独立董事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苏州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陈志强	独立董事	苏州沃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职顾问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签署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00%
昆山鼎佳	15.00%
重庆鼎佳	15.00%
飞博特	15.00%
昆山亨钜	20.00%
重庆鼎佳科技	20.00%
广东鼎佳	20.00%
马鞍山鼎佳	20.00%
鼎佳科技	16.50%、8.25%
越南鼎佳	20.00%

2、其他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00%、8.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昆山鼎佳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重庆鼎佳 2022 年 10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飞博特 2022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前述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

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核查，2024年度，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飞博特、广东鼎佳、马鞍山鼎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2021年5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对《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及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标准，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设立在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4年度，越南鼎佳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所享受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文件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50.00	3、《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4、《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024年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5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昆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23〕22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	《关于授予2023年度张浦镇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贡献企业奖的决定》（张委发〔2024〕2号）
	2024年度稳岗补贴	6.46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2、《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其附件《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2、《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2022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
昆山鼎佳	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5.00	1、《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 2、《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

			及其附件《2022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
	2024年度稳岗补贴	3.22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4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铜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未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668399349J001 Z	2020.3.31-2030.3.30
昆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3204622R001 P	2020.4.7-2030.4.6
飞博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XXDY6X X001W	2020.11.10-2025.11.09
重庆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4577973077T001 U	2022.10.26-2027.10.25
重庆鼎佳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20MA7KGA96920 01Z	2022.12.8-2027.12.7
广东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WJHGXX 8001Y	2024.4.17-2029.4.16
昆山亨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3BKUQ1U 001Y	2021.3.20-2026.3.19
马鞍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ADMHXQY7 X001W	2024.11.21-2029.11.22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环保事项由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管辖，各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各项环保相关批复、登记、备案，不存在应办证而未办证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生态环境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

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1至10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已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阶段环保手续合法有效，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在环保方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市场监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22 人。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险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03	488	15
	医疗保险		486	17
	生育保险		486	17
	失业保险		488	15
	工伤保险		488	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鼎佳共有 19 名越南籍员工，越南鼎佳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	-----------------------	---------	---------

2024年12月31日	503	480	23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马鞍山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4、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苏州恒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06MAC4MDWA3B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94MA1XY9A886	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83MA1XM312XY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公司为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XM312XY，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由袁茂萧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正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2058320190520004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规性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自设立至今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有效，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在劳动用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越南鼎佳在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037.62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0	-
	合计	30,255.73	25,455.58

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确认、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林婕 林婕

丁紫仪 丁紫仪

2025年 3 月 26 日